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1)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9(五)中午 11:50

貳、會議地點：高中部視廳教室

參、主席：余校長月琴

肆、主席宣布開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決議：現場出席 71 人，同意 54 人，不同意 0 人，照案通過。

提案二：增修 112-2 期末兩部師長制定的行政輪替機制，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以 112-2 兩部師長之行政輪替機制(請見附件 1、2)為基礎，增加共同內容讓未來行政輪替機制更周全，增修內容請參閱以下提案，先討論是否增修同意後再進入兩部輪替機制之增修目內容。
- 二、為促進學校校務穩定運作，爰規劃建立公平合理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機制，以達成分工合作、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落實行政支援教學。

決議：現場教師就此提案增修標題及內容有歧異，無法表決，暫無決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擱置提案二、三、四，理由是上學期通過之議案與此次所提標題不同且附件內容不相同。

提案人：龔俊祐老師，覆議：劉紀亨

決議：現場 75 人，採無記名投票，收票數：65 票，同意票：54 票，不同意票：2 票，廢票：9 票，同意票過半數，同意擱置提案二、三、四。

提案二：日後有涉及行政輪替之辦法、細則、內容，交由國、高中兩部自行協商。

提案人:林聖哲老師，覆議:龔俊祐老師、劉紀亨

決議：現場 66 人，採無記名投票，收票數:59 票，同意票:49 票，不同意票:1 票，廢票:9 票，同意票過半數。

柒、散會:13:05

提案三：增修 112-2 期末兩部師長制定的行政輪替機制，共同增加遴聘組織之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以 112-2 兩部師長之行政輪替機制(附件 1、2)為主，增加共同內容讓未來行政輪替機制更周全。
- 二、增加遴聘組織，組織運作目的如下:
 1. 行政職務因人力規劃比例、業務屬性而有必須由教師兼任之需求，委由遴聘小組就國中及高中部正式教師人數及兼任之比例、業務屬性審議後，公告兩部師長兼任比例與行政職位。(如有行政職務未能順利遴聘足夠人員，產生之缺額，依兩部輪替機制選填行政職務)
 2. 如有身心障礙(領有身障證明或手冊)、重大傷病(具醫學中心證明)、懷孕(具診斷證明)或家庭有重大變故等其他明確無法兼任行政之事由者，應於校方規定時程內提出相關佐證，委由遴聘小組審議後公告之。

三、兩部輪替機制共同新增條文如下：

成立行政職務輪替遴聘小組組織：

一、組織成員：

本校成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遴聘小組(以下簡稱遴聘小組)，成員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二名(國中及高中各一名)、家長會代表一名、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且任一性別比例應超過三分之一。

二、組織運作：

1. 行政職務如因每學年人力規劃比例、業務屬性而有必須由國中或高中部教師兼任之需求，則由各處(室、館)主任彙整，案提遴聘小組就國中及高中部正式教師人數及兼任之比例審議後公告之。
2. 如有行政職務未能順利遴聘足夠人員，產生之缺額，先依缺額數篩選積分較低之相當人數後，由前揭人員依其積分高低優先選填行政職務。如仍有缺額未有人員選填，則案提遴聘小組，依尚未選填之人員及職務需求審議後遴聘之。

- 3.如選填人員積分相同時，由遴聘小組委由人事室代為主持公開抽籤決定之。
- 4.如教師有身心障礙(領有身障證明或手冊)、重大傷病(具醫學中心證明)、懷孕(具診斷證明)或家庭有重大變故等其他明確無法兼任之事由者，應於校方規定時程內提出相關佐證，案提遴聘小組審議決定是否同意。
- 5.遴聘小組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遴聘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及人事室兼辦。若無特殊情況，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

四、112-2 兩部輪替機制內容若有遴聘相關議題內容，未來皆以行政職務輪替遴聘小組組織之共同新增條文為主。

決議：

提案四：增修 112-2 期末兩部師長制定的行政輪替機制之行政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學校校務穩定運作，爰規劃建立公平合理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機制，以達成分工合作、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落實行政支援教學。
- 二、輪替機制皆不排除主任、午餐執秘職位。

決議：

紀錄

教務處

主席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